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77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友娣	曾丽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楼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133,518.35	706,070,718.81	-8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401,532.56	195,471,707.56	-1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395,668.88	188,730,586.83	-13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885,681.08	-101,156,238.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7	-11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7	-11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9.97%	减少13.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9,660,724.69	4,073,628,639.21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4,116,328.98	2,010,249,646.12	-4.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34.15%	223,670,096	167,752,572	质押	145,095,000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8%	74,556,697	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3.45%	22,590,188	16,942,641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1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7%	17,492,371	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77%	11,621,230	0		
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8%	11,019,352	8,264,514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源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9,342,897	0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50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9,246,315	0		
徐泽林	境内自然人	0.61%	3,996,884	0		
刘海林	境内自然人	0.48%	3,120,06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徐泽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1,04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35,844股,实际合计持有3,996,884股。公司股东刘海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77,97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42,091股,实际合计持有3,120,06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贯彻“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紧密年度围绕经营目标,大力开拓照明业务市场,积极布局智慧灯杆和文旅夜游产业,认真落实新业务落地、产品技术研发、品牌宣传等各项工作,为公司业务转型、提质增效添加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13.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57%,实现营业利润-7,550.9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40.15万元。上半年经营业绩和上年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于工程项目从前期规划、勘察、可行性研究到设计、施工,存在产业链上的延续性,受新冠肺炎影响,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防疫措施,上游开工延迟。虽然目前各地已经积极复工,但照明工程施工行业受到滞后性的影响,一定时期内不利影响仍将持续。2、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公司所处的照明工程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建筑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竞争加剧也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业务拓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3、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坚持贯彻“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文旅夜游和智慧灯杆产业,上述新业务的开拓致使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同时新业务的落地及业绩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故对公司短期内的业绩表现构成不利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新业务落地、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内部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主要完成的工作情况如下:

(1)新业务落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智慧灯杆和文旅夜游产业:

①在智慧灯杆业务领域,《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多功能智能杆项目2020-2021年度施工单位预选招标》结果出炉,公司在近200家竞标单位中脱颖而出,成为10家中标单位之一。在战略合作方面,名匠智汇与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度战略合作协议,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并计划在中山市范围内共同开展相关项目合作,共同开拓智慧灯杆市场。在校企合作方面,公司与深圳大学广东省城市空间信息工程重点实验室就双方共同成立“智慧城市新基建联合实验室”达成战略合作。与此同时,公司投资设立了二级控股子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及生产模块化的智慧灯杆及相关部件,进一步加快了公司智慧灯杆产业布局,积极把握发展的战略性机遇和方向。

②在文旅夜游业务领域,公司加大投入,收购大话神游少数股东20%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为落实文旅夜游项目,大话神游拟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推动公司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芜湖市全域夜游文旅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智慧灯杆及文旅夜游业务板块已加速市场拓展,正进一步推进具体业务和项目落地中。

(2)市场开拓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6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子公司及16家分公司,并建立了北方、华南、华东、西南四大运营中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负责智慧灯杆及文旅夜游业务拓展,公司不断完善市场营销业务网络,进一步夯实了跨区域经营能力。

(3)技术研发方面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在各领域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与延伸,以适应不同建筑载体和照明环境的需要。在智慧灯杆业务板块,公司已自主研发了基于智慧城市建设的多功能智能杆管理平台、融合智能照明、智慧监控、智慧市政、智慧交通、信息发布、环境气象、公共WiFi、智能充电等多个板块,此外公司已有自主研发的边缘智能网关、智能电源与智能配电柜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新增软件著作权2项。

(4)内部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目标,高度重视精英团队建设,组织各类业务技巧、专业技能、产品知识培训数十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引进优秀人才和优化激励制度,组织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汇编。加强业务流程管控,让每个潜在项目确保有人盯,有总结,有回顾,有结果,有问责。通过强化以业务为导向、以考核为手段、以信息化流程为工具的管理机制完善,重新梳理了公司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更加明确,提高了各职能部门响应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5)品牌建设方面

公司坚持“名匠慧聚、光智未来”的品牌理念,持续打造精品项目,积极推动品牌建设,参与多个行业内的项目评选及媒体推广活动。

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相关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或荣誉	评选机构
2020年1月	2019年标准研究编制“标准编制突出贡献奖”	深圳市智慧杆产业促进会
2020年1月	第四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年度十大影响品牌”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2019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2019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2019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2019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金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2019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2019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金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2月	2019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3月	2019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二等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0年3月	2019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优秀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0年3月	2019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二等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0年8月	2019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施工一体化优秀单位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0年8月	2019中国景观照明奖(施工)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0年8月	2019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0年8月	2019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0年8月	2019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路桥)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专业委员会
2020年8月	2019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建筑)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专业委员会
2020年8月	2019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优秀单位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专业委员会

(6)回报股东及社会责任

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回报股东,截至本半年报公告日,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5,045,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92.66万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9日实施完毕。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向慈善机构及相关单位捐赠款项及抗疫物资累计约人民币250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影响本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20年4月,名匠智汇投资成立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名匠智汇持股比例100%,中山名匠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②2020年1月,名家汇与安徽中飞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510万元,占股51%,安徽中飞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认缴490万元,占股49%。2020年5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名家汇将持有的名家智慧21%股份转让给安徽中飞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家汇继续持有名家智慧30%股份,名家智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智慧灯杆业务,共同投资开发山东省智慧路灯、智慧交通等项目,公司拟投资510万元人民币与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交通”、“甲方”)共同设立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名家汇占股权比例为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7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夫才

经营范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设计,信息网络、交通、建筑智能化、安防、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施工、运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营销活动策划及咨询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电子设备的生产(不得在此地生产)、销售与设备租赁,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电设备维修、维护与保养(不含特种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的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青岛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名家汇关系: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合计金额人民币200万元,甲方首期出资98万元、乙方首期出资102万元)。

3、股权结构: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49%,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5、经营范围: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节能环保设备、通用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智能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5G智慧灯杆设计、销售、安装、施工;LED照明及灯具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智能路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智慧照明规划设计及相关系统的研发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慧交通、智慧公交、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广告设施的租赁;广告代理及发布等。

(二)合资公司的管理架构

1、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人员组成,每届任期3年,其中: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乙方提名两名董事,一名职工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担任,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总经理由甲方委派,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

2、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人员组成,每届任期3年,届满可连选连任。甲乙双方各提名一名监事,一名职工监事。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通过股份合作的形式成立合资平台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山东省智慧路灯、智慧交通等项目,是公司在智慧灯杆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拓。

2、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随着合资公司的设立,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降低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60,93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6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6,516,637.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3,483,34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注1]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65,762.34	44,675.01	21,087.33
2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6,485.71	13,514.29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84.80	684.80	
合计		86,447.14	51,845.52	34,601.62

注1:以上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决定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的照明工程项目使用范围进行变更。本次拟变更的“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计划使用金额为65,762.34万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已使用金额为44,675.01万元,剩余未投入金额为21,087.33万元(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3.96%)。公司计划将“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剩余未投入的21,087.3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扩大,适用范围增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之后签署的所有照明工程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及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5亿元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照明工程业务的资金需求,其中汉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7,120.54万元,其他已经签订合同的72项照明工程项目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37,879.46万元。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和2018年6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变更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中原用于其他已经签订合同的72项照明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28,666.46万元变更20,000.00万元用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时公司现有新签合同的照明工程项目。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和2019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业主单位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双方终止了合作协议,公司目前照明工程项目在手订单增长较快,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公司新签照明工程合同的工期,公司变更原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10,762.34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综上,“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具体投向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截止至2020年7月31日剩余未投入金额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72大照明工程项目、2019年3月11日前签署的部分照明工程项目	65,762.34	44,675.01	21,087.33

(二)变更募投项目计划的内容及原因

鉴于公司在2019年3月12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后又陆续签订了新的照明工程合同,同时原先已经签订合同的部分照明工程项目由于设计及施工方案调整、工期延长、项目终止等原因使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计划将“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剩余未投入的21,087.3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扩大,适用范围增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之后签署的所有照明工程项目。

变更后的“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具体投向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7月31日剩余未投入金额	变更后具体投向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72大照明工程项目、2019年3月11日前签署的部分照明工程项目	65,762.34	44,675.01	21,087.33	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72大照明工程项目、2019年3月11日前签署的部分照明工程项目、2019年3月12日后签署的所有照明工程项目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照明工程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扩大,适用范围增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之后签署的所有照明工程项目。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牛来保、张经时、徐建平、端木梓榕)。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510万元与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剩余未投入的21,087.3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扩大,适用范围增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之后签署的所有照明工程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10日(周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3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28,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7,071,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G150018902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2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19.66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4,760,9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16,516,637.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3,483,344.3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G1800242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	227,071,300.00	482,170.45	227,553,470.45	-	-	-
非公开发行	863,483,344.32	14,556,502.38	477,135,623.03	32,884,840.91		368,019,382.7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2,755.35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778.2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0年1-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288.4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1,002.05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78.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6,443.19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及理财收益358.7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36,801.94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专户中期末余额为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4月1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458.13万元出资,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年12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